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
佛发改招〔2018〕21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顺延 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通知

各区资管办、财政（财税）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市直各单位：

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将于2018年7月20日期满。为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成本，提高进口产品审核管理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将顺延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期限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年7月21日起，顺延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

清单（详见附件 1-2），清单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二、鉴于以上产品已按规定实行专家统一论证，并经广东省政府采购网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网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网站公示无异议，采购单位凡在有效期内向相关审核部门申请采购上述产品时，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，在“专家论证意见”栏注明该进口产品属《清单》内产品（如：该进口产品属于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（医疗设备类）清单第 6 项--电泳仪），附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规定所需其他材料直接报送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（医疗设备类）清单
2. 佛山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（环境监测类）清单

